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2號

原告 楊金順
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
被告 金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政隆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；並定民國112年3月13日下午4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裁定於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履行和解契約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上開民事事件已於111年12月21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已告確定，有該民事判決、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。原裁定所認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於主文所示庭期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兩造於112年3月8日前提出爭點整理狀（列明不爭執事項及爭點），繕本逕寄他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邱美榕